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102年1月9日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98 年 6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09834868100 號令。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7 月 3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836045700 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31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933315500 號函。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144196302 號函。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11.11 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5300 號函

## 二、為提升本校形象、充分使用學校資源、並顧及教學環境維護，特訂立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範圍：(以下簡稱本校場地)包含禮堂兼綜合球場、普通教室、3樓會議室、2樓視聽教室、室外籃球場、**其他**等區域。

## 四、室外籃球場於以下時段開放社區民眾免費使用，但本校辦理活動、場地出租、雨天或場地濕滑時則停止開放：

- (一) 平日：下午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 (二) 週六、日及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21 時。
- (三) 寒暑假：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平日辦理，否則比照週六、日及例假日辦理。

## 五、本校場地開放之限制：

- (一) 供上課之場地不在上課期間開放使用。
- (二) 禁止非經本校許可之商業性用途。
- (三) 不得影響學校行政及校園安全之運作。
- (四) 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五) 禁止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
- (六) 不得攜帶貓狗等寵物進入。
- (七) 本校辦理各項活動、學生教學及代表隊訓練時間停止開放。

## 六、本校場地開放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已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他性質之活動應專案函報本市教育局同意後始得外借。

## 七、開放借用規定：

- (一) 校外機關團體欲借用本校場地，應於 14 日前親洽總務處或備公函說明使用場地之活動名稱、性質、人數，經本校同意借用後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及場地借用保證金及切結書，申請書、保證金及切結書詳附件一、二，並於借用日前 7 日至本校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繳清費用及保證金後，方得使用。**(調整使用場地變更得經學校同意不受 7 日限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使用。本校得廢止原使用許可，其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且不受理其再申請借、租用。如不聽從管理人員之指揮者，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 1、逾期繳費達 2 次者，則不得續借，由候補團隊公開抽籤遞補。
- 2、利用場地辦理比賽活動者。經本校同意者除外。
- 3、其他重大違規情事，經審議通過取消借用之決議者。
- 4、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5、將場地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使用。
- 6、妨礙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行為。
- 7、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8、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9、未經許可使用借用場地之附屬設施、設備或物品者。
- 10、未經許可進入未開放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11、隨意張貼或牆壁塗鴉者。
- 12、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本校者。
- 13、使用明火、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14、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本校建築物安全或設施有危害之虞。
- 15、其他致生本校損害行為者。
- 16、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者。
- 17、其他違反政府法令或公序良俗行為者。

(三) 長期借用之團體，除遵守以上規定外，另須以下列規定借用之：

- 1、借用限每週租借 1 次（如該時段無人借用得另論之）每次以 2 小時為原則，如借用單位過多時，以抽籤決定之。（由本校通知公開抽籤，未到團隊由本校代抽，各團隊不得異議。）
- 2、借用期間一期以 3 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如欲續借，應於每期最後 1 個月(3 月、6 月、9 月、12 月)之 15 日前提出申請(限親自到校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3、申請長期借用之團體，如無使用上之違規事項，原則上以原借用團體享有優先續借權。
- 4、如申請借用之團體過多或時段重複，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則抽籤決定之。
- 5、抽籤方式：每期最後 1 個月(3 月、6 月、9 月、12 月)之 20 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下午 3 時假本校辦理抽籤。各申請團隊先抽登記序號，依序號之先後順序登記借用時段至時段額滿為止。

八、本校場地使用規則：

- (一) 本校場地之管理，場地開放期間由保全駐衛警人員負責，並由本校監督。
- (二) 電燈、電源開關由管理員控制，其他人員請勿任意觸碰以免發生危險。場地使用完畢後，由借用單位知會本校管理員關閉各項設備電源及門窗。
- (三) 本校校區內全面禁止吸菸、嚼食檳榔、嚼食口香糖。
- (四) 本校場地以本校學生教學及市府舉辦各項重大活動或正式比賽為優先使用，如遇本校臨時需使用場地，本校當於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停止使用，

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停止使用之時數，由本校以退費處理，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五) 場地應於開放使用時間內使用並按時結束。超過原開放使用借用之時間另依收費標準加收費用。
- (六) 場地開放使用如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其收費比照辦理。所需預演或練習者應於借用時預知本校。
- (七) 須實況或錄影轉播者，另依有關規定收費。
- (八) 本辦法所稱場地開放使用，僅指單純場地設施及空間而言，並不提供停車位及代訂、代購物品或出借本校所屬之其它設施、設備與物品。所借用場地、設施或附屬設備、物品遭受借用單位損壞時，借用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九) 場地開放使用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即恢復原狀，如有損害應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由學校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十) 借用本校體育館(禮堂兼綜合球場)者，除須遵守上述場地使用規則外，另須遵守下列規定：
  - 1、禁止穿著有跟鞋子者入場。
  - 2、進入場地前，須將鞋底水漬及泥土擦拭乾淨。
  - 3、不得攜帶飲料和食品入內。
  - 4、場內舞台為本校集會及辦理各項學藝活動之用，不列入場地開放範圍內。經特殊申請者除外。
  - 5、場內設備或器材，若有移動使用後，務必歸回原位。
  - 6、嚴禁使用本校女籃隊浴室或進入本校女籃隊休息區，違者即刻退租不予續借，其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十一) 以上未遵守場地使用規則之團隊，由本校通知借用團隊代表，除要求其改進外，當事人需至本校說明並書面切結；若仍未改善，則請借用團隊代表要求該員退隊，否則取消該團隊使用權。

九、各場地借用應遵守各場地之管理規則，不得違背之。各場地如訂有管理辦法、要點則優先適用，否則以本要點規範之。

十、有關本校各場地之借用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三之收費標準。

十一、本管理要點經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宣傳標語、文宣內容、張貼方式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止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蓋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蓋章(大小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承辦人：

出納：

校長：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號碼：\_\_\_\_\_ 蓋章

地址：\_\_\_\_\_電話：\_\_\_\_\_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蓋章(大小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標準

場所	場地使用費 (每 2 小時)	保證金	電費 (每 2 小時)	冷氣空調 (每 2 小時)	備註
禮堂兼綜合球場	1350 元	10000 元	(水銀投射燈) 400 元	720 元(每台)	約 260 坪、 7 台冷氣
普通教室	220 元	5000 元	/	152 元	2 台冷氣
3 樓會議室	500 元	5000 元	/	454 元	6 台冷氣
2 樓視聽教室	500 元	5000 元	/	302 元	4 台冷氣
室外籃球場	550 元	10000 元	(水銀投射燈) 400 元	/	/
跆拳道教室	330 元	5000 元	/	/	/
其他(以普通教室 大小換算,取至整 數無條件捨去)	220*間數元	5000 元	/	每台 76 元	/

**說明：**

- 一、本收費標準表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訂定之。
- 二、場地借用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未滿 2 小時仍以 2 小時計。
- 三、禮堂兼綜合球場之冷氣空調計有 7 台(各 30 噸冷房能力)，借用單位依需求提出使用申請，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繳費後始得啟用。
- 四、普通教室、3 樓會議室、2 樓視聽教室、其他之每台冷氣空調之冷房能力為 3.15 噸，借用單位依需求提出使用申請，並經本校審核同意後，繳費後始得啟用。
- 五、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11.11 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5300 號函基本照明不加收電費。**
- 六、冷氣空調費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未滿 2 小時仍以 2 小時計。
- 七、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 1 單位，仍以 1 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 2 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為計。
- 八、凡使用本校開放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需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本校允許者，得予免收。
- 九、長期租借之場地使用費，得酌收 7 折以上之費用。
- 十、借用場地經核定後其場地費(依各收費標準)及保證金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收取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並開立收據後，方可使用。